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庆、中秋期间 农机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做好我省国庆、中秋（以下简称“两节”）期间的农机安全监管工作，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监管责任

各地农机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强化红线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抓好“两节”期间农机安全监管工作。按照我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要求，认真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针对本辖区内的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秋收作业区域制定具体安全防范措施和方案，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发生，确保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加强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两节”“三秋”期间，农机作业频繁，是农机事故的多发

期、高发期、易发期。各地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和农机安全监理人员，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三秋”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

（一）深入田间、机棚、场院、合作社、农机作业场所、农机维修点，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深入排查事故隐患，消除安全盲区，不留死角。

（二）主动联合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上路拖拉机的治理清查，重点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假牌套牌、超速超载、非法载人、长期脱检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源头管理，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为变型拖拉机登记发牌。严格执行新部令有关规定，严禁为不符合国家安全强制标准的拖拉机办理注册登记。会同公安、应急等部门继续加强变型拖拉机整治，加快报废更新和注销清零。

（四）加强对秋收秋播及跨区作业农机具的安全检查，切实维护好作业机械安全技术状态。对检查中发现隐患和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并做好后续跟踪工作，确保整改落实。

三、加强宣传，提高防范能力

“三秋”期间，各地农机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微博、手机APP、印发宣传资料和举办培训班等行之有效的宣传教育方式，广泛宣传农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相关人员深入乡村，扎实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

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使用和维护农业机械的意识和技能，减少农机作业事故隐患，为我省“三秋”期间农机安全生产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四、加强值守，做好应急处置

各地农机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两节”期间值班制度，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及时掌握农机安全生产动态，确保信息畅通。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按规定上报农机事故，及时、准确、全面统计报送农机事故情况，严禁瞒报、漏报、错报农机事故。加强与公安、应急等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建立和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了解农机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